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.董事長 申報人姓名 吳昆璋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洪郁勤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言	Ė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言	註
新光	金				10,000)			10	吳昆璋	擬放	於31	固月戸	內賣出	1			抽中	
華邦	電				1,000)			10	吳昆璋	擬放	於31	固月戸	內賣出	1			抽中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昆璋 通知日期:113年09月02日